

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9_c54_589653.htm 国人厅发[2006]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与施工管理，经建设部、人事部研究，对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一）合并的专业类别 1、将原“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合并为“建筑工程”。 2、将原“矿山、冶炼（土木部分内容）”合并为“矿业工程”。 3、将原“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安装、冶炼（机电部分内容）”合并为“机电工程”。（二）保留的专业类别 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通信与广电。（三）调整后的专业类别 调整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二、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合并的专业类别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该科目专业类别相同，取消了港口与航道、通信与广电2个专业类别。调整后，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建筑工

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

三、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衔接问题 为保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一）已按原《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二）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报名时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需要，在调整后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三）自2008年度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

四、其他有关事项（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建造师《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专业调整情况，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二）本通知规定的内容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232号）中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人事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建造师相关问题解答举例说明：我是2006年报名参加建造师考试的，已通过部分科目，2007年考试时我应该按旧大纲还是新大纲复习？答：所谓“新大纲”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修订，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不断调整和修订是执业资格考试的惯例，修订不存在过渡问题，因此考试一般应按修订后的大纲复习备考；二是专业调整，建造师专业调整涉及原来的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过

渡问题仅涉及到调整专业的工程管理与实务。对于2006年报名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2007年需要继续参加考试的人员，凡《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中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未通过的，应当按旧大纲复习备考。《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中其他专业未通过的均按新大纲进行考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一律按新大纲进行考试。例如：2006年参加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其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未通过，2007年报考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目按修订后的大纲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应当按原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大纲考试，如果2006年参加了公路工程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不管哪个科目未通过，一律按修订后的大纲考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